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慧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6

傳真：(02)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4205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謹守行政中立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公務信箱轉知臺北市府103年8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313027200號函及103年10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313641800號通函計達。
- 二、查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（以下稱行政中立法）暨其施行細則業分別於98年6月10日及98年11月13日公布施行，鑑於本（103）年九合一選舉將至，爰重申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法令及前開函示，確實依法行政、政治中立，並請詳閱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有關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另行列印來函書面傳閱本校公務人員。
- 三、文陳後存查。

人事室 黃綉娟
主 任

103/11/11 10:33:33

如擬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胡冠璋
校長

103/11/14 16:56:11